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3月10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

---

### 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火災傷亡案件偵辦說明

今（10）日上午，本署獲報桃園市龍潭區龍元路45號「桃園市私立愛心老人長期照護中心」發生火災，造成4人死亡、13人受傷，即派檢察官廖榮寬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會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前往現場勘驗、調閱相關資料，並瞭解案發經過；隨後與法醫轉往桃園市龍潭區國軍桃園總醫院相驗遺體，死者分別為魏○才（男、86歲）、葉○強（男、76歲）、邱○城（男、89歲）、奚○璋（男、45歲），死因均為火災造成呼吸道嗆傷併燒創、呼吸衰竭死亡，其中魏○才、葉○強因身軀燒損嚴重，仍待DNA型別鑑定比對確認身分。

本署檢察官廖榮寬相驗後，於今日晚間傳訊該長照中心登記負責人鍾○麟（男、56歲）、實際負責人鍾○民（鍾○麟之子、29歲）、照服員施○雲（鍾○麟之妻、52歲）、越南籍監護工黎氏○紅（女、39歲），釐清長照中心之申請立案、內部設施、火災原因等相關疑義，偵訊後認鍾○麟、鍾○民、黎氏○紅涉犯刑法公共危險、業務過失致死之罪嫌重大，分別諭知具保新臺幣50萬元、50萬元、10萬元，並均限制出境。此外，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亦主動慰問及關懷死者家屬，並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本署將積極偵辦本案，還原火災情形，儘速查明真相。